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謹此以本公佈知會其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Rich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 Justice Holdings Limited及Evergreen L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Lead Best Asia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黃金開採及加工，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擁有兩個金礦。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以及發行本公司承兌票據、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 僅供識別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各方達成之共識，該等賣方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將獲提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董事。基於上述候選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草稿(「該公佈」)以供審閱，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該公佈。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